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交簡字第37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育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13490號

10 被 告 劉育誠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道00○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育誠於民國112年5月20日21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住處飲  
17 用啤酒後，明知已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21）日  
18 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欲前往臺北市士林  
19 區用餐，行至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查，經  
20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值為每公升0.28毫克，始  
21 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育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5 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6 知單、酒精濃度測試列印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  
27 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各乙份在卷可稽。本件被  
28 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經測得之數值為每公升0.28毫克，其犯  
29 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李 美 金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